

农民工

周刊



责任编辑：甘哲
E-mail: grbnmgzk@163.com

打工前沿

让城市建设者们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吴迪

据工人日报客户端报道，近期，安徽合肥、陕西西安、广西南宁等地接连优化住房保障政策，针对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城市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推出租金优惠、降低申请门槛、简化审核流程等举措。各地精准施策破解不同群体安居难题，让城市建设者们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上述多地优化保障性住房举措，是对过往惠民政策的延续、提升与扩围。此前，很多地方已陆续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补贴等政策，但部分地区存在申请门槛高、审核流程繁琐、覆盖范围有限等问题，导致一些外来灵活就业人员无法及时被保障。此次西安推出“先住后审”模式让有需要的务工人员得以“迅速办理入住”，南宁将保障范围从市辖区户籍扩展至全市户籍，合肥对特殊群体简化租房备案要求，这些新亮点让政策更普惠，进一步实现了“降门槛、优服务、广覆盖”。

劳动者的安居乐业，是一座城市发展的坚实底气与持久动力。城市的建设发展离不开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青年、公共服务人员的同心筑梦，他们是城市运转的基石、产业发展的支撑。当劳动者不再为住房发愁，才能更专注于工作与发展，更愿意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当群体的安居需求得到满足，才能激发消费潜力，让城市更具韧性与活力，形成“安居—乐业—兴城”的良性循环。

正因如此，各地纷纷升级住房保障与人才服务举措，让安居保障更精准、更全面。北京今年将提供100万平方米创业空间、筹集1万套青年人才公寓，为青年学子与创新创业者提供过渡性住所，助力他们开启人生新征程；河北雄安新区建立“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阶梯化租赁住房体系，实行市场租金70%~90%的优惠，让不同需求的奋斗者都能找到合适的住所。春光正好，各地优化保障性住房的举措形成呼应，希望更多地方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劳动力结构，推出更具针对性的住房保障措施，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城市建设者。

居者有其屋，是一座城市应有的温度，也是城市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长远投资。期待各地用扎实的举措让每一位奋斗者都能在城市中找到归属感、幸福感，也相信他们必将以更饱满的奋斗热情回馈城市。

寄递反诈打通“三道关”

本报讯（记者甘哲）“圆通认真履行反诈工作职责，体现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专业素养。”日前，贵州省邮政管理局对圆通贵州省区及贵阳宅吉网点通报表扬，肯定其成功拦截涉诈包裹的突出表现。

不止贵州，在重庆，圆通渝北服装城大道网点严格执行验视流程，成功拦截近3000件夹杂涉诈传单快件，获渝北区反诈中心通报表扬；在河南，圆通平顶山网点收寄时核验出10万元涉诈现金，快递员赵国钦被评为“反诈先进个人”；在广东，圆通配合公安机关抓获收取涉诈黄金嫌疑人，追回黄金440克，为群众挽回巨额经济损失……

近年来，国家邮政局与公安部持续深化寄递渠道反诈治理，要求寄递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据不完全统计，2025年以来，圆通累计拦截可疑涉诈快件130余件，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涉诈案件8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内部表彰反诈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37名。

针对空包诈骗、冒充快递员诈骗、利用快件传播涉诈信息等突出问题，圆通紧盯“揽、转、派”全环节，筑牢源头、途中、末端三道反诈防线。严守收寄入口关，对涉诈传单、虚假保健品、涉诈现金、黄金等可疑快件一律拒收，从源头阻断风险；严控中转分拣关，全国集运中心配备智能安检设备，对疑似涉诈快件自动报警、专人核检，严防涉诈快件流转；严把末端派送关，依托网点、驿站和快递员贴近群众的优势，在派送环节提醒收件人防范诈骗，将防控触角延伸至“最后一公里”。



“春风行动”搭建就业平台

3月18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才市场内，求职者正在了解招聘信息。

当日，秦皇岛海港区人社局举办“春风送岗 职等你来”春风行动大型公益招聘会。此次招聘会参加企业161家，提供就业岗位2228个，求职人数3160人次，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637人。旨在做好春节前后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就业服务工作，全力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就业平台。 本报通讯员 曹建雄 摄

挂靠车辆驾驶员上岗5天受伤，运输公司须担责吗？

内部挂靠协议不能免除用人单位责任，法院判定劳动者与挂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阅读提示

近日，新疆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备受关注的劳动争议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在车辆挂靠经营模式下，驾驶员与挂靠单位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律师表示，此判例为货车司机依法维护自身劳动权益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指引。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本报通讯员 肖君

在车辆挂靠经营模式下，驾驶员与名义上的登记车主（挂靠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近日，新疆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备受关注的劳动争议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上诉人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某甲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的请求，维持了原审法院关于确认该公司与驾驶员杨某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判决。

上岗5天后受伤，公司不愿担责

2024年2月，驾驶员杨某看到运输公司的招聘信息，随后去应聘上岗，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事运输工作。上岗后5天——2024年2月15日，杨某在工作期间因师傅修车导致脚部受伤住院治疗，此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杨某向新疆哈密伊吾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运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仲裁委确认杨某与运输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伊吾县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由当时作为运输公司淖毛湖区域业务负责人的王某乙招

聘对接，从事该公司安排的任务，驾驶的车辆登记在该公司名下，工资由该公司财务人员发放，且运输业务属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驳回了运输公司的诉讼请求。

运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运输公司强调案涉车辆实际所有人为高某，是其“挂靠”在公司名下经营。双方签订的《挂靠车辆合同书》明确约定车辆所有权、运营权、盈亏均由高某自负，驾驶员招聘与管理亦由高某主导，并特别约定所聘驾驶员与运输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和雇佣关系”。同时，运输公司提交证据试图证明杨某的工资系由高某个人委托其表姐（同时也是公司财务人员王某甲）进行发放，资金来源高某，公司并非薪酬的实际承担者。

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成为案件焦点

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

焦点是确认杨某与高唐县某甲运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的核心在于审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具备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

本案中，关键事实在于：杨某系通过运输公司当时的区域负责人王某乙招聘入职，相关工作指令也来自王某乙；其驾驶的车辆登记在运输公司名下，所从事的运输业务属于运输公司的经营范围；其工资虽经查明最终来源于车辆实际所有人高某，但是通过运输公司的财务人员王某甲账户进行发放。

法官着重指出，杨某对于运输公司所称的“高某委托招聘、委托发薪”等情节并不认可。在此情况下，运输公司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杨某在入职时明确知晓其雇主仅为高某个人，且其工作是直接接受高某的而非运输公司的管理。其签订的《挂靠车辆合同书》中关于劳动关系排除的约定，属于挂靠双方内部的约定，并不能直接对抗不知情

的第三方劳动者。当挂靠车辆以被挂靠单位名义对外运营，且对外显示由被挂靠单位人员进行招聘、管理和支付报酬时，从保护善意劳动者信赖利益和维护劳动法律秩序的角度出发，可以认定劳动者与被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挂靠协议不能免责，劳动者胜诉

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运输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充分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陕西至正（国际港务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建勇认为，本案的判决，再次明确了在车辆挂靠经营普遍存在的物流运输领域，司法实践中判断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并非简单依据车辆所有权的内部约定。该案警示运输企业，仅仅依靠一纸内部挂靠协议并不能当然免除其作为法律意义上登记车主和运营资质出借方可承担的用人单位责任。

“企业必须加强对挂靠车辆运营的规范管理，明晰用工主体，避免因管理混同而导致法律责任风险，同时这个判例也为广大货车司机依法维护自身劳动权益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指引。”张建勇说。

白山劳务品牌带动就业超5万人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白山市人社局获悉，近年来，该市立足长白山核心区的生态优势和产业基础，将培育特色劳务品牌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围绕长白山特色产业，精准培育了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劳务品牌，初步形成了“以品牌促就业、以就业促发展”的良好格局。

据介绍，白山市围绕地域特色产业，先后培育了“长白山人参工”“江源松花石语者”“靖宇蓝莓农艺工”“临江榛园农艺工”四大特色劳务品牌。这四个品牌各具特色、协同融合发展，形成了覆盖种植、加工、销售、文旅融合的全链条产业体系，既传承了非遗技艺，也推动了农业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

截至目前，四大品牌累计带动就业超5万人，显著提升了从业者收入。其中，“长白山人参工”带动就业4万余人，助力万良人参市场成为全球交易集散地；“江源松花石语者”汇聚300余名雕刻人才，带动上下游就业3000余人；“靖宇蓝莓农艺工”辐射2000余户种植户，带动季节性用工超万人；“临江榛园农艺工”发展园艺能手500余人，带动户均年增收2.5万元，真正实现了“一个品牌带动一批人、一条产业链富裕一方人”。

在巩固提升现有品牌的基础上，白山市仍在积极谋划新增长点，白山市矿泉水资源得天独厚，农夫山泉、娃哈哈等知名企业相继落户，年产能突破500万吨，直接从业人员超3000人，已成为当地重要支柱产业。未来，该市将重点打造“长白山矿泉水搬运工”劳务品牌，补齐吉林省“新三宝”（人参、矿泉水、松花石）的最后一块劳务品牌拼图，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更多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体面就业，为全市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长江大桥上的集体婚礼

3月18日，在位于湖北武汉的双柳长江大桥建设工地，新人步入集体婚礼仪式现场。

当日，一场集体婚礼在双柳长江大桥建

设工地举行。来自不同建设单位的三对新入，身着中国传统婚礼服饰，在亲友和同事的祝福声中，携手步入婚姻殿堂。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网约车加速“新能源化”，车险却成“拦路虎”——

保费高、续保难，新能源网约车投保困局如何破解？

本报记者 秦亦林

近年来，新能源网约车数量快速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此前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试点领域新增城市出租车（包括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80%。

然而，在行业加速向新能源化转型的过程中，却遇到了保险难题。不少网约车司机反映，目前新能源网约车不仅保费较同类型私家车和同类型油车高出数倍，“去年还能保，今年续不了”的“续保难”问题也屡见不鲜。新能源网约车保费贵在哪？续保难在哪？难题该如何破解？记者进行了采访。

保费高、续保难，部分司机选择“风险自担”

“10万元出头买的的车，保险就要1.5万元。”重庆网约车司机池师傅告诉记者，当初她选择购买电车就是想节省运营成本，但车险的报价一下来，“运营成本根本没比油车便宜到哪里去”。

池师傅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从多家保险公司获悉，目前新能源网约车的全险保费普遍在5000元~2万元区间，比同级别燃油网

约车高出20%~30%，较同车型私家车更是高出1~2倍。北京一家网约车公司的负责人透露，公司名下10余辆新能源网约车，每辆车年均保费1.3万元，“一年光保险支出就有近20万元”。

保费压力下，部分司机选择“风险自担”：不买全险，只购买部分保险。郑州的网约车司机赵师傅驾驶的“油改气”车型，全险保费为8000元：“我只交了5000元，投保了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要是我全责出事，自己的车只能自己掏钱修。”

除了保费金额高，续保难也是让司机焦虑的另一大问题。“我们公司采取阶段性承保策略，可能这个月开放一点名额给网约车投保，下个月就全面停接。像‘去年还能保，今年续不了’的情况在行业中并不少见。”某保险公司保险经理人告诉记者。

出险率和赔付率“双高”，推高保费定价

为何在新能源网约车日益成为行业主要车型的情况下，依然存在着保费高、投保难等问题？受访专家和业内人士表示，这和新能源网约车的高出险率和高维修成本有关。

据统计，新能源车的出险率高达35%左右，高出油车20%。而网约车的出险频率更是明显高于私家车，综合赔付率高达

130%~140%。

新能源汽车的高维修成本也是造成投保问题的重要原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表示，以纯电车为例，电池占整车成本的40%左右，事故碰撞后电池非常容易发生热失控，单次的理赔金额甚至可以达到油车的2倍。“在出险率和赔付率‘双高’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只能通过高定价对冲不确定性风险。”王国军说。

营运车的性质和新能源的车型叠加，让新能源网约车成了“高风险中的高风险”。“保得越多亏得越狠，保险公司自然会收缩业务。”王国军分析，这也反映出行业的风险承担能力存在着系统性瓶颈：新能源网约车险发展时间较短，数据积累不足且定价模型不精准，精算基础薄弱容易导致定价失准。

“保险公司与车厂、平台的数据不互通，也使得风险评估不全面。”王国军表示，保险公司难以获取网约车平台的实时接单量、行驶路线等动态数据，仅依赖车辆年限、出险记录等静态指标，难以形成全面的风险评估。

针对新能源网约车风险场景，寻求“破局之道”

“破解新能源网约车保险困局，技术是关键出发点。”王国军建议，可使用大数据技术，

针对网约车的营运特点，整合车辆CAN（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数据、网约车平台订单数据和交通违法记录，构建出车辆的三维风险画像，帮助保险公司更精准地完成对新能源网约车的风险评估。

“在定价机制上，现有的UBI车险技术（一种基于使用量确定保费的技术）已经能实现通过车载设备获取刹车频次、夜间行驶占比等数据，实现保险费率个性化定制。”王国军认为，目前需要进一步推进的是促进这些车险科技的应用落地。尤其是针对新能源网约车部分，应建立营运车再保险基金、出台车险平台数据共享的法规等。

“随着网约车市场规模的扩大，保险行业也应当针对该群体建立专门的产品体系与服务标准，为网约车司机提供专门的、定制化的保险服务。”王国军建议，如针对新能源网约车的风险场景，在电池保障险中增加电池穿刺、涉水场景等保障；在保费方面，可探索采用“基本保费+变动保费”模式，按行驶里程、订单量动态调整保费。

“针对新能源网约车的保险需求，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增设‘新能源营运车辆保险’的特别条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紧迫的。”河南世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路峰表示，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修订，针对网约车风险特征制定专门的保险管理办法，规范保险合同条款。